

新北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張榮宗君等 2 人基地位於新北市貢寮區大石壁坑段 149 地號土地，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階段）併案進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簿)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記錄：孟繁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山崩地滑)		查核結果		備註
		有	無	
一	簽證頁	○		
二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	○		
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	○		
四	工業技師資格證明文件及會員證影本	○		
五	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結果	○		
六	摘要	○		
七	目錄	○		
八 書 圖 文 件	(一) 前言	○		
	(二) 區域調查	1.環境狀況	○	
		2.地質特性	○	
		3.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工作流程		○
	(三) 細部調查	1.工程地質特性	○	
2.地下地質特性		○		

地質安全評估	(四) 1.山崩或地滑發收潛勢及其對基地之影響	○		
	2.開發行為對坡地穩定性影響	○		
	3.處理對策	○		
(五) 結語		○		
(六) 參考文獻		○		
附件	1.地質鑽探岩心照片	○		
	2.地質鑽探岩心柱狀圖	○		
	3.土壤與岩石試驗	○		
	4.建築各層平、立面及剖面圖	○		

肆、審查意見：

1. 請說明既有擋土牆之安全性。
2. 既有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第 264、265 條。
3. 建議補附台北市應用地質公會相關審定資料(請確認所附評估報告是否為審定本)。
4. 建議補充說明 AH 孔及 BH 孔之岩性差異。
5. 區域調查地質圖請補標示比例，以確認是否符合檢核表之比例規定。
6. 細部調查地質圖請補標示比例，以確認是否符合檢核表之比例規定。
7. 表 2-1 丙建之欄位應屬使用地類別非地目，請修正。
8. 圖 4-4 請增加圖例。
9. P.67 有繪製岩盤走向與傾角(請補充標示相關數值)，惟與 P.62 所述「無新鮮地層出露可供量測」不一致，請說明。
10. P.70 所述「基地位在海拔高程 190~350m 之間」是否有誤？請釐清。
11. 請補充基地東西向邊坡穩定分析。
12. 本案基地面積，謄本、簽證表、建照申請書載示 708m²，惟報告書 P.30、31、38、45、46、69 載示 712.86 m²，請釐清並修正一致。
13. P.17 大地技師簽證報告之內政部許可文號有誤，請修正。
14. P.22 應用地質技師相關證書於報告書之排放順序，請調整。
15. P.36 技師會員證逾期，請更新。
16. 一層平面圖之建築技術規則第 261 條檢討：「建築物位於 2 級坡之上」，惟坡度分析圖載示部分建築物座落於 3 級坡之上，請修正。
17.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268 條建築物高度檢討，屋頂斜率應在 1/2 以下，請釐清修正。
18. 坡度分析圖是否依本局 107 年建照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10-05 辦理，請釐清。

19. 原始地形坡度分析之底圖圖資來源應為 88 年圖資，請修正。
20. 建築全區平面圖、一層平面圖，請套繪水保設施。
21. 立面圖、剖面圖請標示基地地面線(GL)高程、建築線、地界線，另剖面圖基地外上邊坡擋土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檢討退縮距離。
22. 請檢附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水保設施平面配置圖。

伍、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陸、散會